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 **委任執行董事**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榮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謝榮先生，39歲，於證券、私募股權及資本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曾為多間上市公司提供有關融資及併購的服務。謝先生現任深圳萬勵達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審視及拓展新業務，以及規劃於深圳及香港營運的發展。此前，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市瑞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光彩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一家證券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協議項下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謝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是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其他關係；
- (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黃佳儀女士、楊振偉先生及謝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